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

原告 志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仲

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訴訟代理人 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空氣壓縮機返還予原告。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330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返還如附表一所示空氣壓縮
機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500元，及各期應為給
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百分之93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萬3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就各該期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各

01 該期到期部分各以7萬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各該
02 期到期部分之假執行。

03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伊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與被告合意簽訂空氣壓縮機租賃契
12 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被告向伊租賃如附表一所示之空氣
13 壓縮機(下稱系爭空氣壓縮機)，並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3月
14 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7萬250
15 0元；伊並依約將系爭空氣壓縮機提供予被告使用，但迄114
16 年3月20日止，被告卻僅有於112年11月支付2期租金、112年
17 12月支付1期租金、113年2月給付1期租金，故迄今僅有支付
18 4個月租金，尚有21個月共152萬2500元之租金未給付。經伊
19 陸續以電話、簡訊、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催討積欠租金，但
20 均未獲置理；伊已於114年3月21日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
21 被告終止租約，被告於114年3月24日業已收受，惟被告迄今
22 仍未清償積欠租金或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

23 (二)伊否認被告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租金，但伊同意
24 扣除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保養故障維修費。被告原先都直
25 接將租金匯款到伊帳戶，也沒有等伊開發票，後續被告不再
26 給付租金，伊也就沒有再開發票給被告，後來伊一直要聯繫
27 被告法定代理人，但迄今都無法聯繫上被告法定代理人。爰
28 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
29 明：(一)被告應將系爭空氣壓縮機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
30 付原告152萬2500元，及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之日止，按月給付7萬2500元，及
02 自次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原本是合作關係，原告係受伊所託購買系爭
05 空氣壓縮機供伊使用，後來因為原告發現伊資產有被拍賣，
06 為了讓原告安心，兩造才簽訂系爭租約，待租賃期間結束並
07 給付完租金，系爭空氣壓縮機就歸屬於伊，伊前面是有付款
08 的，但後續113年4月以後原告並未依系爭租約約定開立發票
09 請款，故伊應無付款之義務，原告主張伊付款遲延顯無法律
10 上依據。再者，依系爭租約應由原告就系爭空氣壓縮機定進
11 行維修保養，伊就此支付之金額及因故障停工所生損害，應
12 得於積欠租金範圍內扣除。另伊業已給付之租金如附表二所
13 示，伊雖認原告主張並無理由，但仍希望能與原告調解等
14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前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出租系爭空氣壓縮機予被
17 告使用，並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3月21日115年3月20日止，
18 每月租金7萬2500元，而被告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
19 之租金，且被告有支出如附表二編號8、9之保養故障維修費
20 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租約、原告存摺內頁、
21 報價單2紙等件影本附卷可憑(見壜簡卷第7至11頁、訴字卷
22 第79至81頁)，是上情應堪認定。

23 四、經查：

24 (一)系爭租約業經原告於114年3月24日終止。

25 1.被告主張兩造實際上為合作關係，待租賃期間結束並給付完
26 租金，系爭空氣壓縮機所有權即歸屬於被告等情。經查，兩
27 造有簽訂系爭租約，業經認定如前；惟被告上開所辯，為原
28 告所否認(見訴字卷第86頁)，且未見被告有提出任何證明以
29 實其說，則其所辯自難為採。依照兩造簽訂之系爭租約，應
30 可認定兩造係就系爭空氣壓縮機成立租賃契約無誤。

31 2.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01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
02 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
03 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
04 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
05 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民法第439條、第440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經查：

- 07 (1)按租金每個月7萬2500元正(收款付據)，乙方(即被告)不得
08 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租金應於每期當月20日(即每月初
09 開立當期租金發票請款)按月支付，乙方不得拖延。系爭租
10 約第3、4條約定有明文。是系爭租約約定以每月為1期、每
11 期租金為7萬2500元。
- 12 (2)而被告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4期租金，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業認定如前。至被告主張尚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
14 2、7所示租金，然原告否認被告有給付有附表二編號1、2所
15 示租金，且被告亦未曾提出有給付附表二編號1、2、7所示
16 租金之匯款證明或其他依據，即難認被告主張屬實。故被告
17 於112年3月21日起算之租賃期間，僅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至6
18 所示112年11月至113年2月之4期租金，堪認即便在被告依約
19 給付租金之112年11月至113年2月，被告均早已積欠2期以上
20 之租金無誤。
- 21 (3)次按民法第440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
22 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
23 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是苟出租人催告承租人
24 支付欠租，其所定催告之期限相當，縱未敘明承租人欠租數
25 額，但在承租人應付之租額範圍內，亦難謂不發生催告之效
26 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27 查：
- 28 ①參以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石國之簡訊(見壜簡卷第1
29 2至13頁反面)，原告於113年2月6日即傳訊表示「1月的租金
30 是不是明天給我」(見壜簡卷第12頁)，期間亦一直傳訊詢問
31 何時返還租金，或要拉回設備，113年4月29日又傳訊「你想

01 辦法這幾天把4月的租金給我，再收不到錢，我5月初一定過
02 去拉我的設備出來」、「明天已經月底了，我5月2號到你工
03 廠」(見壜簡卷第13頁)，是原告於113年2月6日、113年4月2
04 9日分別對被告表示限期於113年2月7日、113年5月2日以前
05 給付積欠租金，雖未明確表示欠租數額，依前開實務見解，
06 亦足認已生民法第440條第1項之定期催告效力。

07 ②原告又於114年3月21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表示因被告已逾
08 1年未給付租金，故發函終止系爭租約，並請求被告於函到5
09 日內給付欠繳租金152萬2500元，並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
10 被告並於114年3月24日收受上開律師函；有律師函及回執在
11 卷可稽(見壜簡卷第14至15頁反面)。則原告於上述定期催告
12 後，亦已發函對被告終止系爭租約，堪認系爭租約已於114
13 年3月24日經原告終止無誤。

14 (4)又被告表示因原告未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開立113年4月份
15 以後之租金發票請款，故認被告並無付款義務云云。經查，
16 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見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一)、2、
17 (1))，有明確約定每月支付租金之時間為「當月20日」，並
18 應按月給付，本足認被告有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租金之義
19 務；而括號內「即每月初開立當期租金發票請款」之意思應
20 僅為原告會開立租金發票，但難認有以原告開立發票作為付
21 款條件之意思，故被告辯稱因原告未開立發票而任無付款義
22 務，顯非可採。

23 3.從而，兩造就系爭空氣壓縮機所訂之系爭租約，應已於被告
24 114年3月28日收受律師函時而合法終止。

25 (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空氣壓
26 縮機，為有理由。

27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8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應為系爭空氣
29 壓縮機之所有人，而兩造間雖曾就系爭空氣壓縮機訂有租賃
30 契約關係，但業經原告合法終止，且未成立新的租賃契約關
31 係，均如前述；是被告現仍占有使用系爭空氣壓縮機，即無

01 正當權源，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空氣壓
02 縮機，為有理由。

03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31萬3304元，以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
04 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之日止，按月給付7萬2500元。

05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20日之租賃期間共
06 積欠152萬2500元，故請求被告返還等語。經查，本件租約
07 於114年3月24日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08 之租金固非無據；而被告自112年3月21日迄114年3月20日本
09 應繳納共24期之租金，卻僅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4
10 期租金，故被告應尚積欠20期租金共145萬元（計算式：72,
11 500×20=1,450,000）；原告主張此期間被告積欠21期共152
12 萬2500元之租金，容有誤認。

13 2.又按在租賃期間內空壓機之保養，故障概由甲方負責(即原
14 告)，並於乙方通知故障後36小時內修復。系爭租約第6條約
15 定有明文。被告主張系爭空氣壓縮機於租賃期間有2度故
16 障，而由被告自行修復，故原告應扣除維修費用及故障停工
17 所致營業損失等語；依前開約定故障維修確實應由原告負責
18 處理，被告主張有2度維修並提出估價單2紙為證，業如前
19 述，且原告亦同意扣除維修費用(見訴字卷第86頁)；則原告
20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31萬3304元(計算式：1,450,00
21 0-125,391-11,305=1,313,304)，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22 之租金131萬3304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
23 應准許。

24 3.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5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6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
27 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觀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
28 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所受之損害為斷（最高法院10
29 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系爭租
30 約114年3月28日終止後迄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空氣壓縮
31 機，確屬無權占有，業如前述，而被告因此受有占用系爭空

01 氣壓縮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
02 告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此部分相當於
03 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見訴字卷第47頁)起至返還系爭空
05 氣壓縮機之日止，按月給付7萬2500元，亦屬有據。

06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以，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1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定。經查：

12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31萬3304元，均係於本件系
13 爭租約終止前已屆清償期日之債權，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就
14 此部分請求另計系爭租約終止之日即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6 2.又原告本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被告應按月
17 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於各期應為給付之日翌日仍未給
18 付時即陷於給付遲延，故原告請求於各期應為給付之日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20 據；逾此範圍以外之請求即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79條規定，
22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以及給付積欠租金131萬330
23 4元，及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以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空氣壓縮機之日
25 止，按月給付7萬2500元，及各期應為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皆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末以，原告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
29 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就原告勝訴部分分別酌定相
30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31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張禕行

11 附表一

12

空氣壓縮機廠牌名稱	INGERSOLL-RAND
機型	IRN200H無油永磁變頻機(水冷)
序號	0000000 HOCK CCI

13 附表二

14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2年7月10日	500,000元	112年3至9月
2	112年8月1日	100,000元	112年9至10月
3	112年11月10日	72,500元	112年11月
4	112年11月10日	72,500元	112年12月
5	112年12月18日	72,500元	113年1月
6	113年2月7日	72,500元	113年2月
7	114年4月9日	10,000元	113年3月
8	保養故障維修費	125,391元	113年3至4月
9	保養故障維修費	11,305元	113年5月
10	例行保養費		

